

律法 罪 耶穌

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羅 7:5-8:2

一. 律法的有限性

1. 能知不能行：律法只能告訴我們應該做的和不應該做的，但是無法讓我們勝過罪！
2. 律法激活罪 (v.8-11)：① 反倒刺激了罪：你越是規定，越是有人要去違反規定。律法激活罪性、罪行。
② 驕傲：法利賽人都遵守了律法，卻反激起自以為義的驕傲。
③ 律法也激活一種屬靈上的罪--罪惡感，因為行的好會有驕傲，行得不好，反而有罪惡感。基督徒對罪敏銳是對的，聖靈提醒的罪疚感讓我們悔改轉回，但是律法主義之下的罪惡感會成為撒但的工具。

律法有個標準，我們達不到，心中深受挫敗之苦。神是完美的，我們不完全，若我們帶著完美主義來看待自己與別人，就會深受挫折之苦。

二. 律法的重要性

v.12 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善良的。對以色列的選民而言，更是神聖的，是耶和華神與他們立約的標記。

1. 律法 (管教) 是必須的：國有國法，家有家規。孩子需要父母的管教，特別是孩子小的時候更需要規矩與約束，大了需要學習放手、尊重。屬靈生命也是如此，幼嫩的生命需要教導。當生命慢慢地長大、成熟，就要自己學習順服聖靈，而不是依照外面的儀文。
2. 律法帶進耶穌的救恩：律法看重教導，律法讓我們知罪，但是出於罪性，我們利用知罪而犯更多的罪，律法顯示神完全的義和我們的虧欠。律法讓人知道自己有罪，卻無法自救，且要受律法的審判。律法揭示我們需要得到赦免，就帶領我們來到耶穌面前悔改並接受耶穌！羅馬書 10:4 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」

三. 靠著耶穌得勝

在成聖的過程中，①我們仍然天天需要與肉體(老我)和罪的引誘爭戰。②我們是靠著耶穌得勝。讓主耶穌住進你心裡的具體做法包括：

1. 讀經 (神的話)：耶穌是我們生命的糧，用神的話餵養屬靈的生命。
2. 禱告：禱告讓我們與主連結，讓主的靈，主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改變我們，給我們力量。禱告也不要灰心，持續的禱告，主會作工。
3. 參加聚會 (團契)：提後 2:22 「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」
4. 用 (信心) 宣告神的話：宣告主是得勝，常常心裡口裡讚美感謝主。

聖誕節將到，讓耶穌降生在你心裡，並且讓祂活在你心中，掌管你的生命，走在成聖的路上！